昌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，位于离昌江县城区约9公里昌江大道侧，建于2008年，有效库容为44万立方米，原设计垃圾处理规模为150吨/天，配套渗滤液处理设备处理量50吨/天。目前该垃圾填埋场已进入封场阶段。

随着设备的日益老化，以及渗滤液处理技术的滞后，我场目前自有设备处理量为20吨/天，不能满足当前渗滤液处理需求。经过了5-9月的强降水季及台风期，目前我场积存渗滤液多达10000余吨。而渗滤液的积存量仍在增加，需要及时处理，为解决此问题，根据现有情况，欢迎国内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。

## 一、商务要求

1、采购预算：￥170万元，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。

2、服务完成时间及地点

（1）时间：自签订合同后7个日历天内要完成自身处理设备的安装调试，并在约定服务期 8个月 内（此时限包括设备维修保养、配件清洗以及渗滤液处置的一切工作用时）完成10000立方米渗滤液应急处理。

（2）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## 二、服务技术要求

1、服务要求：因垃圾场现有渗滤液应急处理站处理能力不够而采取应急处理措施，供应商必须根据自身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经验，采取预处理+STRO膜技术处理或者其他能够有效完成应急处理的技术，对渗滤液应急处理设备系统的能力、效果、成本给予实质性的保证。

2、进水水质：化学需氧量约20000 mg/L左右，氨氮3500左右、PH8-10左右，准确数据由供应商自行测定。

3、技术要求：拟投入的的处理设备需符合环保要求，整机无污染。出水水质经双方认可且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，需达到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08）表2排放浓度限值后排放。

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控制污染物 | 排放浓度限值 |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|
| 1 | 色度（稀释倍数） | ≤40 |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|
| 2 | 化学需氧量（CODCr）（mg/L） | ≤100 |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|
| 3 | 生化需氧量（BOD5）（mg/L） | ≤30 |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|
| 4 | 悬浮物（mg/L） | ≤30 |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|
| 5 | 总氮（mg/L） | ≤40 |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|
| 6 | 氨氮（mg/L） | ≤25 |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|
| 7 | 总磷（mg/L） | ≤3 |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|
| 8 | 粪大肠菌群数（个/L） | ≤10000 |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|
| 9 | 总汞（mg/L） | ≤0.001 |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|
| 10 | 总镉（mg/L） | ≤0.01 |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|
| 11 | 总铬（mg/L） | ≤0.1 |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|
| 12 | 六价铬（mg/L） | ≤0.05 |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|
| 13 | 总砷（mg/L） | ≤0.1 |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|
| 14 | 总铅（mg/L） | ≤0.1 |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|

4、供应商须确保应急服务能够适应水质水量的变化，既适应目前考察的水质指标又适应将来的各种变化情况，确保渗滤液应急处理量和出水水质达到招标要求。同时，对因环保方面对水质处理的要求提高或其它原因，供应商应对应急处理设施设备进行改造调整，确保出水达标达量排放。

5、处理量及时间要求：设备处理量100吨/天以上，系统回收率大于60%，浓缩液由供应商负责无害化处理。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7个日历天内要完成安装调试。除此之外由于供应商原因，延误了完工时间，每延误1天按合同额的千分之五处罚，最高罚款额度为合同额的百分之十。延误超过20天除罚款之外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6、本项目所用水电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提供（现有电源200KW,如需增大电耗所需的发电机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），水电费由采购人单位支付。除水、电外其它一切配套由中标供应商提供。

7、进水水质及现场条件：进水水质由投标单位自行前去项目现场勘查分析，未到现场化验水质及勘察现场条件的投标单位，后期一切不利风险全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。

8、附属工程：本项目进水、出水管道铺设及浓缩液回灌等附属工程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

9、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协调与环保部门及当地群众的关系。如因中标供应商超标排放或偷排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。

10、验收：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委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检测达标后（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），再由采购方进行验收。

11、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费用每月结算一次， 由供应商提供正式税务发票，每个月10日前按上月达标排放水量结算上月处理费用，采购单位在收到合格的付款申请材料后，5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局申拨处理费用，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。

12、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污水处理工作所需的药品药剂费、劳务费、设备购置费、运输费、制造费、安装费、调试费、（不含水电费）、技术方案设计、运行维护费、维护保养费及实施费、检测费、交通、通讯、保险、税费和利润等与渗滤液应急处理有关一切费用。最终以单价乘以实际合格的出水量进行